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迎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39,272,018.6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